

临沂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15〕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临沂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在中共临沂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实现工作指导重大转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年初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重点任务较好完成，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实现生产总值 3569.8 亿元，增长 10.1%；固定资产投资 2826 亿元，增长 1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8.4 亿元，增长 12.8%；进出口总额 107.9 亿美元，增长 14.4%。

（一）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9.5:46.2:44.3，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26%，同比提高 1.36 个百分点。主导产业推动作用增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5%。八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 7884.7 亿元，增长 16.1%，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8.6%。其中，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增长 18.4%，机械产业增长 15%，木业产业增长 15.5%，化工产业增长 24.2%，医药产业增长 23.9%，冶金产业增长 9.4%，建材产业增长 14.6%，纺织服装产业增长 11%。重点培植的 200 户骨干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19.8 亿元，增长 14.3%，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40.3%，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6.5 个百分点。

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580 亿元，增长 10.8%，高于生产总值增幅 0.7 个百分点。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规模大、层次高、链条强、产业融合发展的“343”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充分利用商品出口便利化等政策，积极扩大国际贸易，商城国际化迈出坚实步伐，综合保税区获准设立，临沂机场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 90 万人次，航空口岸临时开放正式获批，开通国际航班即将成为现实。临沂商城实现交易额 2687.4 亿元、出口 54.5 亿美元，分别增长 28.2%和 69.6%。全市实现物流总额 23714.8 亿元，增长 11.6%。成功举办首届资本交易大会，商博会荣获“2014 年度中国十佳品牌展会”，“春有资本交易大会、秋有商博会”办会格局形成。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粮食总产达 435.2 万吨，新建优质农产品产业园区 65 个，新增种植业基地面积 27.4 万亩，新增优质农产品品牌 84 个，新认证“三品一标”110 个，新增进入超市、电商农产品品牌 54 个，发展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9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505 家。

（二）发展质量效益提高。投资质量不断提高。三次产业投资结构调整调整为 1.0：53.6：45.4；技改投资、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分别为 59.6%和 6.6%，同比分别提高 4.3 个百分点和 2.2 个百分点；高耗能行业投资增幅同比回落 0.8 个百分点；220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71.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29.1%，提前一个季度完成全年投资任务。财税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公共财政收入 251 亿元，增长 16.2%；税收占比达到

86.6%，居全省首位；主体税种增长 17%，高于公共财政收入增幅 0.8 个百分点，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 52.9%，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县域财政收入达到 240.5 亿元，12 个县区公共财政收入超过 10 亿元；县区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的 88.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2 个百分点。**企业效益增势稳健。**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利税分别增长 16.1%、10%和 11.4%；1941 家企业实现利税过千万元、增加 171 家，其中利税过亿元企业 71 家、增加 15 家。

（三）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和清理、后续监管、考核问责三大机制，形成《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市级行政审批提速 90%，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减少 55%。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113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8.6 万户，新增注册资本（金）654.8 亿元，分别增长 83%和 73.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全口径预算基本框架，逐步细化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提高了年初预算到位率。市级预算公开部门扩大到 232 个，县区全部进行公开，比全省规定时间提前一年完成。**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稳步进行，全市共有 228 万户完成合同签订，占应确权户数的 92%；223 万户完成颁证工作，占应确权户数的 90%。**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全社会融资总量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79 亿元，增长 49.4%；金融本外币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分别突破 3000 亿元、4000 亿元，达到

3033.6 亿元和 4255.5 亿元。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村镇银行分别达 8 家、9 家，蒙阴、郯城、沂水、费县 4 家农商行挂牌开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增挂牌企业 26 家。金运通网络支付公司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产品、胶合板产品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铁合金产品分别在我市立晨物流设立交割库，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出台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围绕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实施 26 项科技创新提升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3 家，总数达到 172 家；国家级科技创新产业基地达到 5 家；各类研发平台达到 565 家；15 家企业获批建设院士工作站，总数达到 29 家。临沂应用科学城投入使用，我市成功入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

（四）现代城镇体系逐步完善。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全力推进城乡四级联动、一体发展，城镇化率达到 54.3%，我市成为新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下的大城市。**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城市规划区控规覆盖率达到 72%，新一轮县城总体规划和 22 个省级示范镇总体规划修编基本完成。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现代城镇体系和新型城镇化规划，以及国际商务区核心区、商贸物流核心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片区规划，不断完善城市功能，促进城市提质扩容。**城区建设力度加大。**城建工程稳步推进，完成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投资 163 亿元，中心城区人口和建成区面积分别达到 200 万人、210 平方公里。开工建设城市“三环”等 139 项路桥工程，现代城市骨干道路体系初步形成。公用事业保障能力稳步提升，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以上，

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66%，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 88%。华润中心、齐鲁园广场、红星国际广场、鲁商中心、东方珠宝城等重点城市综合体项目顺利开工，累计完成投资 37.3 亿元。**村镇建设**成效明显。完成村镇建设投资 170 亿元，19 个镇被评为全国重点镇，总数居全省首位，兰山区义堂镇成功申报为国家级建制镇示范试点。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亮点纷呈，新建社区 70 个、农房 9 万户，改造危房 1 万户，实现“水治污”社区 434 个、“暖入户”社区 133 个、“气上楼”农户 20 万户，12 个村被评为国家和省级传统村落。

（五）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着眼打基础、管长远，扎实推进重大民生工作，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达 297.9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比重为 65.5%，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3 万元，达到 30345 元，增长 10.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629 元，增长 11.9%，增幅连续五年高于城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增城镇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3 万人、18.6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56.5%和 12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7%；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罗庄、河东零工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并轨顺利完成，城乡低保每人月均分别提高到 379 元、219 元，低保、五保对象大病救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开工建设完成标准化幼儿园 209 所，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开工建设校舍面积 31 万平方米，临沂一中北校区、临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投入使用。我市被确定为全国

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联系点，基本药物网上采购订单金额达 8.8 亿元，居全省首位。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 2328 套、公共租赁住房 5860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34818 套。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成功获批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入选中国十佳“2014 年度生态宜居典范城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全国首批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全市万元 GDP 能耗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大气主要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 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14%、9.1%、10.4%。扎实推进迎淮和水污染防治，78 个规划内项目全部建成，8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8.7%，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国内外宏观形势以及自身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影响，制约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因素增多。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三期叠加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我市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生产总值、公共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总额等主要指标同比环比均出现下滑，2014 年，财政、投资、进出口三项指标增幅同比分别下降 0.4 个、4.6 个和 4.7 个百分点，环比分别下降 0.5 个、0.2 个和 2.3 个百分点。部分行业企业面临外需不振、内需乏力的双重压力，投资意愿不强，开工不足，生产经营困难。二是产业升级任务艰巨。内涵效益型投资略显不足，工业投资中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设备购置仅占三成，服务业投资中房地产业和基础设施占 53.7%，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49.9%、同比回落 1.4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调整面临较大压力。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到

1.8%以上，但仍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三是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万元 GDP 能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巨大，部分河流控制断面水质尚未稳定达标，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还居全省后位，环境基础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处理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还不相适应。

二、201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公共财政收入增长 12%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5%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和 1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和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打好转型发展“组合拳”，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逐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支撑作用。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实施工业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打造千亿级产业和百亿级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培植重点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产业布局。规划布局冶金、板材、建

陶等产业聚集园区，确定园区功能定位，加强园区环保治理投入，配套建设物流、仓储、金融、供热等服务设施，推动传统产业企业有序转移集中，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及未来发展潜力，进一步优化县域产业布局，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块状经济。认真谋划加快结构调整的重大产业项目，把规划编制和项目策划结合起来，以国家、省、市重大规划和重点扶持的产业为重点，引导县区、企业策划重大产业项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新兴产业作为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引擎，尽快在增量上实现新突破，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 以上。重点推动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及配件、现代农业机械等产业加快发展，策划新上项目，拉伸产业链条，培植产业集群，加大政策争取和落实力度，力争有更多的项目、链条或集群纳入国家、省重点扶持范围。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常林高端液压元件集聚区试点，规划建设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等一批新的集聚区。适时启动申报创建国家生物产业高技术产业基地，促进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建设，对重点培植的产业规划建设一处国内一流的创新平台。抓好创新平台认定争取工作，积极争创国家信息惠民示范城市，扎实开展智慧城市创建前期调研工作。做好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工作，积极申报争取省级、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三是推

动服务业提速进档。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推动我市服务业向更高层级迈进，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整合提升商贸物流业，用好放大我市基础物流这一比较优势，着力在物流网络优化组合延伸、货物配载信息化建设、物流业务提质增值、物流资源互联共享、物流企业规范整合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提升物流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发展以提供供应链服务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启动全市“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生产性服务业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养生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并抓好组织实施。加强对服务业重点行业的顶层设计，坚持“敲开核桃”，逐个行业进行研究，提出发展思路，指导各重点行业加快发展。规划创建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园区，积极申报省级示范区。适时认定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高服务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支持兰山区深化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对省级服务业创新团队管理，探索加强培育市级服务业创新团队的办法，以服务业创新团队培育为切入点，提高我市服务业企业创新能力。争取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对现代物流、电商培育等给予重点扶持。进一步健全完善反映我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修订完善全市服务业发展和载体绩效考核办法。

四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全力组织实施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建设项目，策划争取一批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抓住中央和省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机遇，围绕我市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环节，积极争取一批雨洪资源利用、水土保

持、饮水安全等项目。完成 2 座大型水库、4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一批水利工程项目，新建“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加快农业规模化发展，创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以山东常林集团高端智能农业装备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为引领，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规模种植示范区，提供机械装备、农机具、种子、技术等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农机、农艺和土地紧密融合。积极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快规划建设国际化农产品进出口交易市场和物流园区，支持优势农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紧紧围绕农资产业链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销售前后两端，策划包装一批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农超对接、农技服务网络、农业观光等现代农业“全链条”项目，加速形成“接二连三”格局。

（二）推动改革创新，增添经济发展新动力。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强化创新驱动，不断从改革创新中寻求发展新动力。一是**搞好改革规划**。认真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市《意见》，坚持把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统筹谋划各项改革，推出既具有年度特点、又有利于长远制度安排的改革举措。二是**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构建以“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市县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依法向社会公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正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提高一般性

转移支付占比。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广 PPP 模式，优选一批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项目，按 PPP 模式进行培育开发。围绕“投什么”、“怎么投”和“谁来投”，运作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产业加快优化升级。深化农村改革，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工作，力争培育 150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100 家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的同时，加快人事分配制度、医保支付制度等综合配套改革步伐，充分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公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年底前分步完成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改革任务。抓好改革试点工作，对已承担的试点，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取得面上推广的经验。对国家和省即将开展的各类改革试点，及时跟进、积极申报，争取获得更多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

三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抓好投入、平台、人才等关键环节，切实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 以上。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建立完善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以民间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加大平台建设力度，完善配套扶持政策，引导各类科技研发和服务机构入驻临沂应用科学城。围绕主导产业，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建设

产业研究院或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启动临沂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在重点行业争创省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企业搞好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效益。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立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完善联系人才常态化机制。着眼产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创新创业团队、产业领军人才和实用技能人才。

（三）发掘需求潜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进一步增强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多管齐下拓展有效需求，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一是深入研究国家投资导向。结合国家重大投资工程包，定向精准策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投资效果好的重大项目。重点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从在建和拟建项目中，筛选一批符合国家投资导向，能够尽早推进见效的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扶持范围，为稳定投资奠定坚实基础。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强、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二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围绕改善民生、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大对综合管网、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投融资方式多样化，研究制定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省基建基金股权投资，进一步扩大产业投资基金规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加快发展。三是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高起点、高质

量谋划 2015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严格准入标准，禁止“两高一资”和落后产能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生产性服务业和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项目，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力度，确保土地有限指标投向重点项目建设，通过资本交易大会、政银企合作、建立产业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全力破解重点项目建设要素制约，促进重点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积极争取省重点项目，确保更多项目入围。**四是多点支撑促进消费扩大升级。**重点围绕养老健康家政、信息、绿色、旅游休闲、住房、教育文体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研究制定相配套的跟进措施，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围绕临沂商城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新兴业态。依托广大农村市场，着力在商贸流通、宽带普及等方面培植增长点，推动城市消费和农村消费稳步协调发展。

（四）发展开放型经济，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实行更加积极的开放战略，抓住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新机遇，放大比较优势，加强对接合作，努力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一是加快推进国际商贸名城建设。**扎实推进临沂商城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积极争创国家级改革试点。申请设立临沂商城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经验，努力把临沂商城打造成山东的“自贸区”。坚持“买全国卖全球、买全球卖全国”，促进临沂商城内外贸融合发展，力争临沂商城市场交易额突破 3000 亿元、出口 100 亿美元。加快综合保税区封关区基础设施建设，引进产业链条高端项目，

确保按时通过封关验收。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统筹推动公路物流、铁路物流、航空物流和临港物流融合发展，打造立体化、国际化的现代物流体系。二是**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着力构建“垂直交易平台+内贸电商+跨境电商+电商服务商”的电子商务生态链。加快传统行业与电子商务平台深度融合，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模式。积极实施“十百万”骨干电商培育工程，差异化发展电商平台，多元化发展内贸网商，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集聚化发展电商服务商，力争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000 亿元。三是**深入实施“一带一区”发展规划**。全面落实省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以及现代农业、水系生态建设等专项规划，扎实推进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进度，做好省政府“一圈一带”规划实施情况检查准备工作。全面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沂蒙革命老区发展规划，用好扶持老区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启动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突破民生领域重点薄弱环节。四是**加快拓展经济合作领域**。放大近海临港、商贸物流发达优势，依托临沂商城、临沂港、临空区、临港区、综保区等发展载体，围绕商贸、交通、物流、产业等方面，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边贸口岸对接合作，向东加快融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向西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把我市打造成为连通“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

（五）推进新型城镇化，搭建经济发展新载体。坚持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城为支撑、小城镇为基础、农村新型社区为单元，通过轴线集聚、极化带动，合理布局市域核心圈层、市

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和重点镇，着力构建“四级联动”的现代城镇体系，力争城镇化水平达到 55.5%。一是加快中心城区扩容升级。强化“三规融合”，加速产城融合，形成“众星抱城”空间格局。着眼打基础、补短板、利长远，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做好江泉高架路、陶然路沂河桥、三环道路等续建项目，推进第二水源、8万吨供水上延等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社区通”步伐。加快华润中心、万达广场等高端城市综合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继续深化公用事业精细化管理，拓展数字化管理功能，确保各类设施发挥最大作用。优化城市交通网络，推动临沂至曲阜高铁、临沂机场改扩建、岚罗高速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临沂火车站提升改造、北疏港公路、东外环、西外环等重点工程建设，全力做好滨临快速铁路、京沪高速扩容改建等纳入省综合交通网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加快县城优化提升。加快新一轮县城总体规划修编，推进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科学界定县城功能定位，加快提升规模档次，增强要素集聚能力，建成一批市域重要节点和县域中心城市。坚持因地制宜，努力探索中心城区带动下的县域城镇化的经验做法，力争早出成果。三是加快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推进重点镇优先发展，带动各类城镇特色差异发展，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区域重镇、旅游强镇和历史文化名镇。坚持农村社区和农村产业园区同步建设，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新建农村社区 50 个，培育示范社区 100 个。

（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创科学发展新优势。以建设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目标，狠抓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强化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好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沂蒙山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建设。健全“治、用、保”流域污染防治体系，实施“跨界河流水质保障综合治理工程”，确保 8 个跨省规划考核断面和 40 个市控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圆满完成迎淮核查任务。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抓好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及养殖业污染治理、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坚持高水平规划、精细化建设，深入开展沂蒙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二是**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依法治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加严措施，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秸秆禁烧等重点工作。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污染企业，分期分批限期治理；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环境容量的污染企业，进行搬迁；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予以关停，确保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比 2010 年改善 40%以上，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三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用能增量，认真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节能环保预审制度和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行能耗总量控制和等量置换。优化用能存量，加快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对淘汰类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实施限期淘汰。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协调推进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农村、商业民用等重点领域节能。着力抓好重点企

（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搞好调查摸底基础性工作，加强对碳强度降低指标研究，为碳排放总量控制、排放配额分配、碳排放交易做好准备。四是做好过剩产能化解工作。落实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严控新增产能。把好新上项目立项关口，从源头上控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项目。全面整顿违规产能，继续做好在建和已建成项目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分析研究，用倒逼手段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对化解产能过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调整定量考核指标，通过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激励，确保过剩产能化解任务顺利完成。

（七）打造沂蒙特色文化品牌，展示临沂发展新形象。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依托厚重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文化资源，打造沂蒙特色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一是大力传承红色文化。坚持把沂蒙精神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整合开发革命遗址遗存、旧址故居等红色文化资源，加强沂蒙精神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针对红色旅游景区“小、弱、散”的现状，科学统筹规划，加强资源整合，引进高端创意，改造提升孟良崮战役纪念地、沂蒙红色影视基地、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暨省政府旧址、华东革命烈士陵园等一批红色景区。积极争取将更多的红色旅游景区纳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行列，编入国家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策划举办红色旅游节庆等活动，扩大临沂红色旅游的影响力。二是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传统文化的研究阐发，深入开展“十大

文化行动”。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以“留住传统，记住乡愁”为理念，加大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启动“沂蒙传统村落”普查认定工作，实施好“乡村记忆”工程。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互鉴，推动沂蒙传统文化产品走出去。三是**加快发展公共文化**。进一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农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按照“五个一”标准，建设300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办法，完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参与机制。四是**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瞄准文化发展前沿，提升文化创意水平，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形成一批龙头文化产业项目，推进文化产业向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强化引导扶持，加快文化与旅游、金融、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提升旅游产业，以节点项目、配套设施、生态养生为重点，整合优势资源，精心打造临沂旅游品牌，加快建设区域性旅游目的地城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扎实推进“沂蒙人家”创建工作，培育发展一批中高端“农家乐”和休闲度假项目。

（八）**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民生建设新水平**。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基本思路，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优先保障民生投入、安排民生项目、解决民生问题，保障多层次民生需求。一是**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积极就业政策，统筹做好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

增城镇就业 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5 万人。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创业型城市、乡镇、社区创建活动，推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创业孵化基地。二是**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旧城区建设**。搞好规划布局、积极争取上级指标、协调落实资金土地等建设条件，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 4.9 万套保障房建设任务，逐步从实物保障为主转向建设和租赁补贴并举。全市拟安排国有土地征收（拆迁）面积 353.3 万平方米，其中非住宅 84.8 万平方米，住宅 268.5 万平方米。三是**实施一批重大民生项目**。认真研究国家和省民生政策和投资导向，着力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城乡基本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职业培训、体育公共设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扶贫开发等领域策划包装一批民生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扶持。四是**健全群众诉求快速反应机制**。办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健全集中受理、分类处置、限时办结等机制，确保市民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热线“打得通、办得快、办得好”，努力打造具有临沂特色的政府公共服务品牌。

（九）**搞好规划编制，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新蓝图**。根据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全面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一是**深化重大问题研究**。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趋势，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认真谋划发展的战略方向、重大举措和政策保障，组织策划、科学论证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二是**强化规划工作创新**。在规划理念和思路、规划性质和功能定位、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规划内容和表现

形式等方面加强创新，把握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推动“多规合一”等重大问题，改革市场发挥作用领域的规划内容，强化政府职责领域的任务。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汇聚各方智慧力量，不断完善“十三五”基本思路，以市委关于“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为指导，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努力编制出一部反映人民意愿、体现时代特色、符合临沂实际的五年规划。

三是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强化总体规划的龙头地位，留出衔接协调的平台和接口，与相关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共同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精简专项规划数量，整合内容交叉重复、甚至相互矛盾冲突的规划，精简由市场起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领域的规划，将一些需要政府部门发挥作用但不宜编制规划的领域调整为行动方案或专项政策。以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作为规划衔接的平台，为相关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和接口。

附件：临沂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临沂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 年 实际	2014 年		2015 年	
			实际	增长 (%)	计划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336.8	3569.8	10.1		10 左右
二、农业生产						
粮食产量	万吨	439.15	435.2		445	
棉花产量	万吨	1.2	1.044		1	
猪牛羊禽肉产量	万吨	190.26	170.84		180	
水产品产量	万吨	14.8	14.85		15.4	
新增造林面积	万亩	33.9	34.9		21.9	
三、工业生产						
原煤产量	万吨	79.1	69.1		7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6.6	14.5		14	
四、服务业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42.8	44.3	提高 1.5 个百分点		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旅游总收入	亿元	413.8	469.7	13.5	530	12.8
五、科技创新						
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1.66	1.8 以上		2 以上	
六、节能减排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4.01	3.2		比 2010 年下降 17%以上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5.6	14.96		14.57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11.8	10.6		10.3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13.36	12		6.19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75	1.62		1.56	
七、投资消费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431.6	2826	16.2		16 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81	2008.4	12.8		12.5左右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3年实际	2014年		2015年	
			实际	增长(%)	计划	增长(%)
八、财政物价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16.1	251	16.2		12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6	102.1		103左右	
九、外经外贸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94.1	107.9	14.4		12左右
实际到账外资	亿美元	3.08	3.4	10.2	稳定规模	
十、市场主体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万户	33.5	38.9	16.1	40以上	
十一、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511	30345	10.3		10左右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389	11629	11.9		11左右
十二、教育卫生						
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万人	0.2	0.35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万人	2.47	2.68	8.5		
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病床数	张	4.06	4.3	5.9	4.5	4.6
十三、人口就业						
人口自然增长率*	‰	9.12	10.3			10.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57	1.7		4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2	13.3		8	
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万人	23.2	18.6		15.5	
十四、社会保障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104.8	105.7		10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98	102.8		102.1	
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	套	22648	43006	89.9	49997	16.3
十五、城镇化						
城镇化率	%	53.2	54.3		55.5	
十六、防震人防勘察						
年末地震观测台项数	项/台	73/30	87/35		88/35	
新增人防工程	万平方米	11.25	13.3		15.02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印发
